

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苏州市农业发展，适应农业现代化需求，推动苏州市农业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和《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9]124号），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委”），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工作。学会秘书处设立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办”），负责团体标准日常工作事宜。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标准，供学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四）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各会员单位均有机会平等

地参与标准化活动；

（六）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团体标准修订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编制组具体负责标准制修订。编制组成员应当在农业生产、咨询、科研、教学、技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编制组为临时机构，受学会团体标准办管理，标准制修订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二章 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苏州市农学会组织和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可行性，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产品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建设标准与服务标准可以不出具。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专家委员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查和论证。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的项目，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可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再次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项目申请单位成立团标编制组，确定组长、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编制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学会团体标准办应当向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形成送审稿提交审查。如有必要，学会团体标准办可对修改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向学会团体标准办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准备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节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由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评审专家组须涵盖同行专家、产业专家、经济专家以及标准编制专家等，接受审查的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应当于审查前 10 天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与审查的专家委员。

第二十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答辩和投票表决。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审查专家委员组不得少于 5 人，获得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则送审稿初稿获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学会团体标准办在函审截止日期后整理专家组回函并形成函审结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则送审稿初稿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材料，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学会团体标准办应当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编制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学会团体标准办。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对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含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苏州市农学会英文缩写：SZAAS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SZAASS xxx—xxxx。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T/SZAASS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由苏州市农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在苏州市农学会的相关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苏州市农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五年后，应当根据建设或发展需要，由苏州市农学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十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一般由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专家委员、会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

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可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苏州市农学会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标准在立项阶段，如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与立项申请书同时提交。

第三十五条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编制组认可。

第三十六条 苏州市农学会作为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侵犯本学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

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八条 苏州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由苏州市农学会负责发布，版权归苏州市农学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农学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